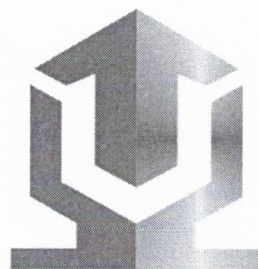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19-2024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等 2 个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117-YTGC



采购单位: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9-2024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等 2 个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19-2024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等2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17-YTGC

项目名称：2019-2024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等 2 个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4900.00 元（分标 1：2684900.00 元，分标 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984900.00 元（分标 1：2684900.00 元，分标 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分标 1	2019-2024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买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分标 2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4 年（2026-2030 年）。

分标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5 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本项目分标 1、2（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具备保险行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保险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竞标，并允许成交所有分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y/>）、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chuan.gov.cn>）。

2. 磋商保证金：0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投标。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 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6. 温馨提示（非强制性要求）：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学宫巷 41 号

联系人：凌振华

联系方式：0775-721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13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瑞琴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与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转包与分包</p> <p>转包与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转包与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具备保险行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保险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截标时间前半年内</u>）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p>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财务要求:提供供应商**2025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u>，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负偏离达到2项或以上则磋商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负偏离达到 2 项或以上则磋商无效)。</p>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2676628</p> <p>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6	<p>投诉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名称：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775-7235528</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p>

	<p>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

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转包与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转包与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转包与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

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必须递交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一份投标文件投多个标段。必须对应标段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 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

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

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2019-2024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购买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

预算金额： 26849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服务需求
1	陆川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4527	1. 承保区域为：（1）古城镇八角村、北豆村、陆落村、清耳村、良村、陆因村、盘龙村等 7 个村；（2）沙湖镇官山村、新街村、永安村、永旺村、长沙村等 5 个村；（3）良田镇莲塘村、甘片村等 2 个村；（4）马坡镇大良村等 1 个村；（5）珊罗镇田龙村等 1 个村；（6）乌石镇沙江村等 1 个村。总合计 3 万亩，建设内容涵盖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 2. 承保要求： （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4527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 （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2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4 年（2026-2030 年）

2	陆川县 2020 年 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1 项	3333	<p>1.承保区域为：（1）良田镇鹿垌村、良田村、石垌村等 3 个村；（2）横山镇陆洪村、良塘村等 2 个村；（3）乌石镇安东村、月垌村、老圩村、那囊村、水花村等 5 个村；（4）珊罗镇大山村、珊罗村等 2 个村；（5）沙坡镇中心村等 1 个村；（6）清湖镇陆坡村、水亭村等 2 个村。总合计 2.2 万亩，涵盖建设内容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2.承保要求：</p> <p>（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3333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p> <p>（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2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4 年（2026-2030 年）</p>
3	陆川县 2021 年 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1 项	4560	<p>1.承保区域为：（1）良田镇车田村、旺垌村、竹山村等 3 个村；（2）清湖镇官冲村、塘寨村、新官村、三水村等 4 个村；（3）沙坡镇和平村、白马村、六高村、横山村、秦镜村、北安村、沙坡村等 7 个村；（4）平乐镇三安村、桥头村等 2 个村；（5）温泉镇白坭村等 1 个村。总合计 3 万亩，涵盖建设内容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2.承保要求：</p> <p>（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456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p> <p>（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2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4 年（2026-2030 年）</p>
4	陆川县 2022 年 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	1 项	4500	<p>1.承保区域为：（1）米场镇乐宁村、南中村、平塘村、桥鲁村、旺荐村、旺同村等 6 个村； （2）温泉镇中屯村、万丈村、坭塘村，沙坡镇</p>

				<p>仙山村、六潘村、龙湾村等6个村；(3)乌石镇王沙村、子良村，大桥镇大垌村，古城镇楼脚村等4个村。</p> <p>总合计3万亩，涵盖建设内容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2.承保要求：</p> <p>(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4500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p> <p>(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0000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200000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500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4年(2026-2030年)</p>
5	陆川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	2560	<p>1.承保区域为：(1)良田镇龙口村、冯杏村，横山镇石塘村，清湖镇塘榄村，乌石镇那囊村，大桥镇大塘村，沙湖镇长沙村等7个村；(2)马坡镇靖东村、靖西村，乌石镇陆选村等3个村。</p> <p>总合计1.7万亩，涵盖建设内容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2.承保要求：</p> <p>(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2560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p> <p>(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0000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200000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500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4年(2026-2030年)</p>
6	陆川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	7366.99	<p>1.承保区域为：(1)大桥镇大桥村、三善村、平山村、美坡村，滩面镇滩面村、坡头村、覃村村、佳塘村，乌石镇吹塘村、紫恩村、沙江村、谢鲁村、龙化村，沙坡镇北安村，温泉镇长河村，良田镇车田村、鹿垌村、石垌村、三联村、文官村、莲塘村、良田村，古城镇北豆村、古城村，沙湖镇长沙村，珊罗镇田龙村，</p>

			<p>温泉镇官田村等 27 个村。总合计 3 万亩，涵盖建设内容渠道、机耕路、机耕桥、陂坝、渡槽及其他附属工程。</p> <p>2. 承保要求：</p> <p>（1）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累计赔偿限额 736699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p> <p>（2）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元； 每次事故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200000 元。 免赔设定：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p> <p>3、合同履行期限：4 年（2026-2030 年）</p>
一、保险服务内容			
<p>（1）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本项目农田设施标的发生损毁损失的，保险公司须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财产损失赔偿责任。</p> <p>（2）针对上述保险事故所造成的农田设施直接损毁损失，保险公司承担将受损农田设施修复至受损前原有使用状态所产生的合理修复相关费用，并按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付。</p>			
二、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4 年（2026-2030 年）		
▲3、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缴纳首年保费，乙方收款后出具一年期保单；后续保费甲方须在每期保单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缴清，乙方收讫保费出具对应保单。合同履行期限为4年，按年缴费、逐年承保出单。
6. 执行标准要求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备案的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7.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分标 2: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5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服务	<p>一、项目的基本信息</p> <p>2025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亩数 1 万亩，项目地址在陆川县沙坡镇大连村、高庆村，平乐镇六凤村，马坡镇大兴村，清湖镇水亭村，良田镇文官村等 6 个村；横山镇稔坡村，乌石镇沙井村，平乐镇石村等 3 个村；米场镇新民村，清湖镇永平村等 2 个村。主要建设内容：渠道、拦水坝、农桥、临时便道及其它附属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p> <p>为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达标及设施长效运行，成交人应为高标准农田工程提供覆盖“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护”全周期动态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服务。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战略。成交人可根据自有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资质的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高标准农田风险减量服务。鼓励成交人根据属地实际，打造分层级的风险减量服务队伍，探索内外结合的风控服务模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066 1406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066 448 1133">一、</th> <th colspan="2" data-bbox="448 1066 1406 1133">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133 448 1872">1</td> <td data-bbox="448 1133 778 1872">施工阶段</td> <td data-bbox="778 1133 1406 1872"> <p>（1）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td> </tr> <tr> <td data-bbox="360 1872 448 2049">2</td> <td data-bbox="448 1872 778 2049">竣工阶段</td> <td data-bbox="778 1872 1406 2049">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td> </tr> </tbody> </table>	一、	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施工阶段	<p>（1）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2	竣工阶段	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	
一、	质量管理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施工阶段	<p>（1）针对高标准农田设施建设期，成交人应当在保单生效一个月内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保单责任范围、建设场地与周围环境等情况，制定整个工程的质量技术检查工作方案；</p> <p>（2）成交人应当根据检查工作方案一个月内协助采购人围绕农田基础设施施工过程进行质量的重点风险及关键部位作专项检查。并在完成以上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程检查报告</p> <p>（3）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年度内不低于两次，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评估；建立质量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情况。</p>										
2	竣工阶段	成交人须对竣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风险评估报告，附整改建议书及影像材料。										

		3	验收阶段	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对工程实体、功能及资料进行全面检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4	回访阶段	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即质保期内），成交人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年度内不少于2次，汇总暴露的质量缺陷并出具回访检查报告。同时持续跟踪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推进风险隐患的整改
		二、管护服务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为保障高标准农田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预防潜在质量缺陷，成交人应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提供包含不限于日常性管护服务、周期性巡查服务、恶劣天气排除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1	日常管护服务：日常管理、巡视检查高标准农田；泵站、闸门启闭设备的保养维护；收纳池、沉砂池、渠道的清淤及农业垃圾清理等	每季度1次，建立日常管护台账，记录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2	周期性巡查服务：存量高标准农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通过周期性巡检服务，因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保险人或其指定维修商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避免更大损失。	每季度1次，建立周期性巡查风险清单，登记存档，10个工作日内出具巡查报告，提出维修和维护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3	恶劣天气后排查服务：在恶劣天气后进行排查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维修、降低恶劣天气影响	建立恶劣天气预警机制，及时获取天气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应急响应小组保持24小时待命状态，接到预警或灾害报告后，3个小时内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三、服务响应需求（必须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理赔时效要求	<p>1、报案立案</p> <p>(1) 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竞标人于竞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采购人报案后，成交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须赶赴现场应在 3 小时内到现场;成交人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p> <p>2、事故调查</p> <p>(1) 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人，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p> <p>(2)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p> <p>(3) 回复处理意见。</p> <p>3、调赔结合</p> <p>(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p> <p>(2) 事故调查；</p> <p>(3) 定责核损；</p> <p>(4) 赔款支付。</p> <p>4、成交人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成立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采购人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p> <p>5、修复实施或理赔时效：保险事故发生后，成交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修复或聘请第三方自行修复，损失金额 10 万以下，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损失金额 10-20 万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损失金额在 20 万以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提交详细修复方案与时间表(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期限)。</p>	
--	--	---	--------	--	--

四、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累计责任 限额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工程造价的 1.2%			
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三分之一			
其中：	包含质量责任保障与管护责任保障（若有），两者保额合计为累计责任限额。			
保障范围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	免赔
质量责任 保障	<p>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p> <p>（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p> <p>（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p> <p>（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p>	保险责任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最长 5 年。	质量责任 累计赔偿 限额为全 单累计限 额的 70%； 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 为累计责 任限额的 三分之一。	每次 事故 免赔 2 000 元 或损 失金 额的 1 0%，以 高者 为准。
管护责任 保障（若 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	保险责任期为等待期届满之日起 5 年。	质量责任 累计赔偿 限额为全 单累计限 额的 30%；	每次 事故 免赔 额 500 元。

		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三分之一。		
管护年限:管护试点保险期限5年(不包含质保期)。						

二、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3、提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应包含:</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6. 执行标准要求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备案的条款等相关标准条款。
7.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成交供应商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玉林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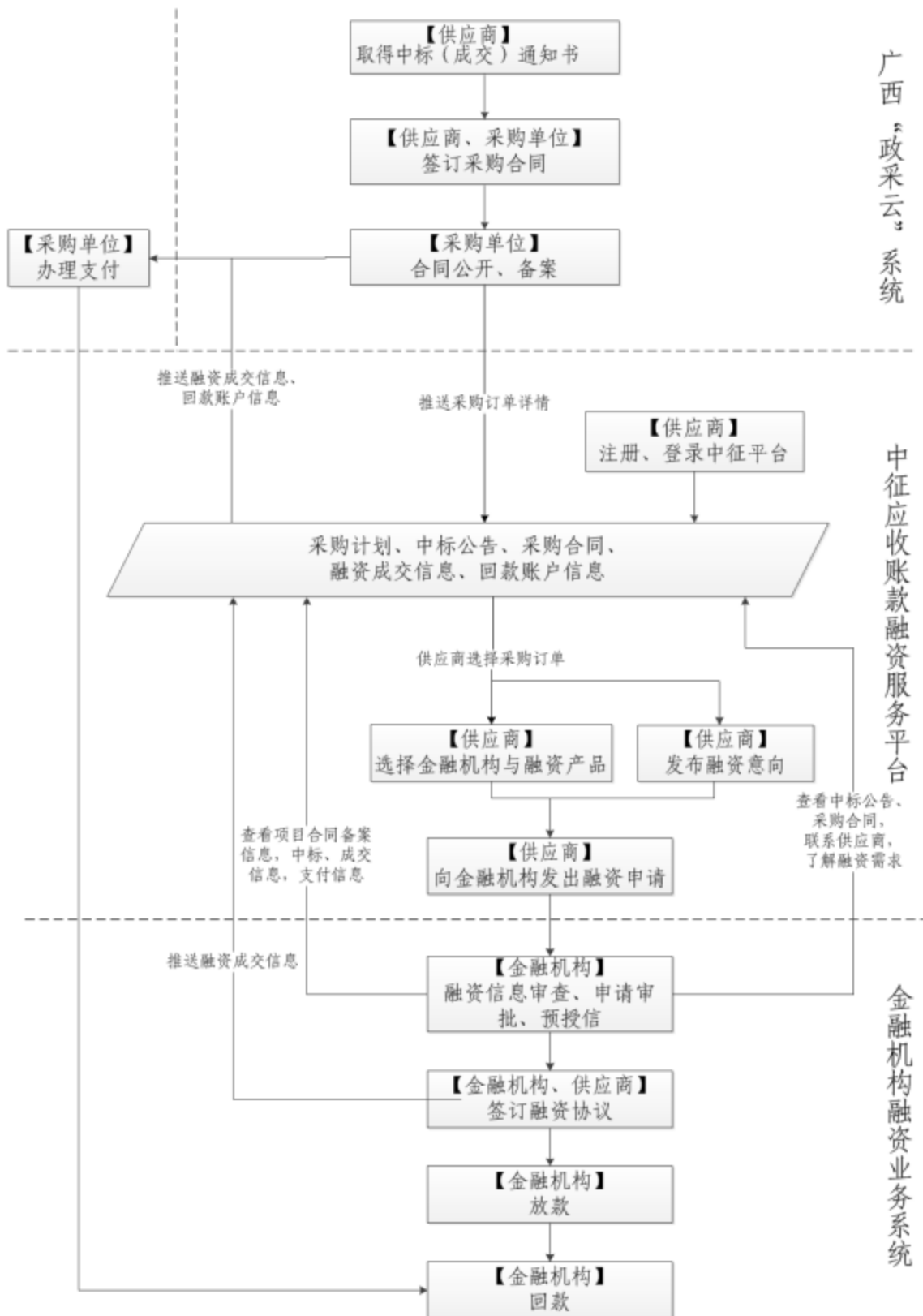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玉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玉林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符合性审查。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个分标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4.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竞标报价分	<p>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磋商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竞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分

		<p>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竞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 10 分。</p> <p>(3)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10</p>	
2	技术分	<p>1、服务方案分(满分 45分)</p> <p>(1) 投保前服务方案分(满分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无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设计科学,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描述详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2) 增值服务方案分(满分 15分)</p> <p>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仅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p> <p>二档(8分)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大致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3) 理赔方案分(满分 15分)</p> <p>一档(4分) 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基本明确;</p> <p>二档(8分) 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内容较科学、可行,流程表述清晰、明确,理赔方式简便可行,组织协调能力强,利于理赔。</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2、保险服务网点设置(满分 15分)</p> <p>一档(3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 1家的;</p> <p>二档(5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 2家的;</p> <p>三档(7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为 3家的;</p> <p>四档(15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服务网点覆盖范围在 4家以上(含 4家)。</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银保监会批准文件或服务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p>	80分

		<p>3、供应商偿付能力（满分 20分）</p> <p>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的 2025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数值：</p> <p>一档（4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70%以下；</p> <p>二档（8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70%（含）至 190%（不含）；</p> <p>三档（14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90%（含）至 210%（不含）；</p> <p>四档（20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10%（含）或以上。</p> <p>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注：以供应商官方网上公布的数据为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明确的官方数据截图。</p>	
3	商务分	<p>同类项目业绩（满分 10分）</p> <p>磋商人完成过 2023 年至今广西区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分公司名义参加磋商的，其总公司或是其他分公司的完成过的业绩均属于类似业绩，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保单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保协议或保险单等复印件为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p>	10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币种：人民币

分标（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1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扫描件，退休人员不能超过 1 人。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_____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 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2019-2024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购买农田设施损毁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 玉林市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_____

2026年 月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投保人：玉林市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被保险人：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

二、保险人

三、保险标的项目

_____年玉林市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施工结算价（元）	保险服务
1		项		1.承保区域为： 2.承保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
2		项		1.承保区域为： 2.承保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
3		项		1.承保区域为： 2.承保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

四、保险方案

（一）保障内容

本协议投保_____，具体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二）保障期间

自双方正式签署协议，甲方提供完整投保相关材料并足额缴纳保险费之后，乙方正式签发保险单，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年度出具保单（详见正式保险单），保险期间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1. 保险费率：

财产综合保险部分年度保险费率：_____

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年度保险费率：_____

2. 保险费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综合保险每年总保险费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各年度项目具体保费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每年保费（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特别说明：因保费随项目造价的确定产生一定的波动性，最终以正式保险单为准。

（四）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金额

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综合保险财产综合保险部分、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	财产综合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以正式保险条款为准)			财产损失维修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以正式保险条款为准)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元)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五、服务方案

（一）承保服务

1.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的出单通知后，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协助甲方填写投保资料，指定出单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信息录入、出具和送达缴费凭证。

2. 保险费支付。乙方将派专人与甲方就保险费收取、支付等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收付畅通无阻，出具保险费发票并派专人送达。

（二）理赔服务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缴纳首年保费，乙方收款后出具一年期保单；后续保费甲方须在每期保单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乙方收讫保费出具对应保单。合同履行期限为 4 年，按年缴费、逐年承保出单。

附乙方保费缴纳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七、其他事项

（一）争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协议变更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

(三)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以下情况除外：

-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四)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的保险期限、保险责任及承保、理赔服务内容，以正式保险单内容、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七) 本保险协议不因双方单位人员变动而无效。

(八) 乙方保险产品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停止销售，乙方可以解除本保险协议办理退保，并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退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高标准农田第三方管护保险试点项目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4、质量要求：按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做到信息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5 年，以相关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不在保险责任服务期限）后起计。

第四条 项目情况

实施地址：_____。

护试点模式：“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模式。

1. 实施方式：由高标准农田资产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保险机构，实行“工程质量+管护服务”两位一体的保障服务制度。

2. 工程质量缺陷保障：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1）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2）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3）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保险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 管护任务：一是确保工程质量，由承保机构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缺陷保险（IDI）模式，聘

请第三方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风险把控和监督,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二是基础设施管护:本保险采购投保的高标准农田灌溉沟渠、田间道路、清淤疏通、修补坑洼、裂缝、清理路肩杂草、保障农机通行等。三是保障管护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一年质保期满后,由承保机构负责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保险标的)的日常巡查及养护,负责春耕前、汛期后等特定农时节点的定期清淤工作,保障工程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正常运行。

管护试点项目: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交的成果要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验收。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文件。
- 3、本项目服务不允许采用挂靠方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实施方的追索权。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配合乙方向相关主管部门获取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内容的规模、条件等,以致造成乙方返工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全部支付。
-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完成服务内容或通过验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它

- 1、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本合同书不能取消。
- 2、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 <u>陆川县农业农村局</u> 年 月 日	乙方（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